



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編號：LK/TWS/2020/003)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填妥「膳食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本服務處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本服務處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及晚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的要求製作。

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適當的膳食分量，減少浪費。
2. 芡汁與五穀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魚類，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魚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如：半碗煮熟的葉菜或瓜類）。
5.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水果（如：一個蘋果或一個橙）。
6.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和花生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7. 所有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8. 不供應含味精、鹽分極高及醃製的食品。
9. 不供應含味精的湯水，湯水亦避免使用豆類。
10. 食物必須為即日新鮮烹煮及出餐，以確保供應新鮮的午膳及晚膳飯盒。



「行政安排」承諾：

1. 設有退飯／退款安排。
2. 供應商有責任必須於早上 11:00 至 11:30 及下午 4:00-4:30 內將飯盒送抵本中心，以免令中心飯堂分配流程出現延誤。如因特別情況及合理原因引致有所延誤，須盡快通知中心職員。
3. 供應商須於運送飯盒的同時收取回上一餐的飯盒及湯桶。
4. 於每月15號或之前需提交下個月餐單予負責職員檢視及批核。
5. 供應商須以耐熱保溫的容器盛載飯盒及湯水，並確保所有食品送抵中心時溫度達攝氏65度或以上。
6. 若供應商於合約期內想提前終止合約，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賠償本服務處餘下合約期的服務金額，以彌補重新招標所帶來的損失。
7. 如因供應商服務水平持續未能達標，本服務處有權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終止合約，供應商不可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或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或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其他服務要求」承諾：

1. 如有投訴、查詢，需即日有管理人員回覆商討。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樂群社會服務處委聘為社區飯堂膳食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 貴處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 貴處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投標商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